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南宁市良庆区

验 收 单 位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0]88号，2010年11月23日；水利部水保函[2015]32号，2015年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艺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特邀专家，主体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汇报，专家及与会代表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境内，该工程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六横七纵八支线”中“纵四”南丹（六寨）至东兴、“横六”合浦（山口）至那坡（弄内）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点位于南宁新外环高速公路与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相交的那马北互通北面那马镇新丁村附近，起点桩号K1990+532，沿原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终于南宁市与钦州市交界处，终点桩号K2039+256，路线全长48.724km。其中：K1990+532至K1993+932为

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段，长度 3.4km；K1993+932 至 K2039+256 段为主线段，长 45.324km。

全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 42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511m，其中大桥 276m/2 座，中桥 235m/3 座；互通式立交 2 座，其中改建那马互通 1 座，新建大塘互通 1 座；新建分离式立交 369.34m/8 座；设置收费站 3 处，其中新建南宁南主线收费站 1 处（10 进 20 出）、改建那马收费站 1 处、新建大塘收费站 1 处；设服务区 2 处，其中新建那马服务区 1 处、改扩建大塘服务区 1 处。

工程占地 485.31hm^2，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449.03hm^2，临时占地面积 36.28hm^2；设置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28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施工便道 5.71km。工程开挖土石方 671.23 万 m^3（含表土剥离 27.23 万 m^3），回填土石方 354.51 万 m^3（含表土回覆 18.23 万 m^3），永久弃渣 332.72 万 m^3，借方 16.00 万 m^3。工程预算总投资 289634.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6836.18 万元。

项目分期分段实施，其中 K1993+932～K2039+256 段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3 月完工；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K1990+532-K1993+932 段）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完工。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0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0]88 号文件批复了《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

批稿）》；2014 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向国家发改委申报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并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32 号文件批复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在水利部批复的方案报告中，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对应由试验路段（南宁至南间段，即 K1993+932-K2039+256 段)和部分主体路段（K1990+532-K1993+932 段，即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 构成。

2019 年 6 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土场、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向自治区水利厅提交、报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2012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12]12 号批复了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2013 年 1 月 5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13]2 号批准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15 年 8 月 4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15]62 号批准沿

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段委托，分别由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201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K1993+932-K2039+256 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监测单位进行了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测，于每季度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K1993+932-K2039+256 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监测单位对该段进行了现状调查监测，并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预留起点路段及主线收费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西沿海高速

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结论为：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边坡防护、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①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72304m^3，各类（浆砌石、现浇或预制砼）截排水沟、边沟、急流槽等 100767m；浆砌石骨架综合护坡 187382m^2；浆砌石挡渣墙 148m；表土回覆 182273m^3，土地整治场地平整 30.11hm^2。

② 植物措施：公路沿线绿化 62.92hm^2（其中中央分隔带绿化 13.95hm^2），沿线设施场地景观绿化 9.48hm^2，喷播植草 970627m^2，三维植被网防护 72015m^2；直播种草 29.68hm^2，植乔木 6355 株。

③ 临时措施：编织袋（麻袋）土临时拦挡 1951m；密目网临时覆盖 8499m^2，无纺布临时覆盖 963488m^2，彩条布临时覆盖 11729m^2；临时排水沟 714m，沉淀池 10 个；围堰拆除 312m^3。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5592.99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3829.34 万元。

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0，拦渣率为 9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林草覆盖率 42.9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防治效果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冯文洪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长/高　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叶　雄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部副主任/高工		
	朱红梅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业务经理/高　工		
	肖宗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李　栋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刘　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主体设计单位
	郑腾辉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锋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高　工		监测单位
	马晓强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覃晨生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蒙　诚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尾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庚海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